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 18 期

复总第 838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29)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3)
陕西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33)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41)
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	(42)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September 30, 2021 Issue No.18 Serial No.838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verall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Stepping Up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ave Temples	(28)
Implementation Plan on Stepping Up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ave Temples	(2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Unexpected Incidents of Single-purpose Commercial Prepaid Cards	(33)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Unexpected Incidents of Single-purpose Commercial Prepaid Cards	(3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he Cultiv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Manufacturing Single Champion Enterprises	(41)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he Cultiv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Manufacturing Single Champion Enterprises	(42)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政发〔2021〕1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5年10月12日省政府印发的《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5日

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目的和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 1.4 事件分类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 2.1 组织体系
 - 2.2 应急预案体系
 - 2.3 指挥体系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与预警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 恢复与重建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财力支持
 - 4.3 物资装备
 - 4.4 科技和产业支撑
 - 4.5 其他保障
 - 4.6 宣传和培训
 - 4.7 责任与奖惩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5.3 预案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6. 附则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省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用于指导由省政府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以预防为主,从注重救灾救援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努力实现对各类灾害隐患的全过程管理。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项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作用,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级别组织应对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机构。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所辖区域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在陕各类企事业单位,各产业园区、新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属地管理范畴。

坚持高效协同、综合应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应对转变,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军队、武警以及社会力量的特长优势,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4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及电力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并在相应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2. 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2.1 组织体系

2.1.1 领导机构

在省委统一领导下,省政府是全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统筹制定全省应急管理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省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指导其他各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省委、省政府设立省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挥协调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办事机构由省委、省政府指定。

2.1.2 专项机构

省委、省政府根据我省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规律、风险分布特点和应对工作需要,设立专项指挥机构或议事协调机构(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机构和牵头部门详见附件)。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组织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由省委、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作,负责相关应急

预案的起草、管理、衔接,提出响应启动建议和措施。

2.1.3 工作机构

省委有关部门、省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在专项机构中承担相应职责的单位,要按照专项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1.4 基层组织机构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单位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到有组织、有机制、有人员、有保障、有宣传,依法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基层组织机构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等,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党委、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1) 总体应急预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修订,应急管理等部门具体组织,是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要突出“总体指导”,重点在分类分级、工作原则、预案体系、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

(2) 专项应急预案由专项机构牵头部门负责修订,由专项机构实施,是党委、政府为应对某类或几类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重大活动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要突出“职责分工”,重点对突发事件的具体类型级别、牵头处置机构、应对方式及政策措施、具体处置程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规定。

对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预案。

(3) 部门应急预案是工作机构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要突出“专业应对”。部门应急预案分为两类,一类是各专项应急预案涉及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要明确行动原则、处置措施,做到各负其责、协同作战。一类是本部门根据职责单独处置特定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要明确应对的组织机构,落实岗位责任,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4) 基层单位应急预案是基层组织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的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操作指南,要突出“具体措施”,重点确立基层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各单位对各类危险源的防控和监管措施,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和具体的处置程序、方法,要

简明实用,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2.3 指挥体系

2.3.1 专项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按照省级专项应急预案,省委、省政府成立相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指定指挥长、副指挥长,明确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履行统一领导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3.2 现场指挥部

省级专项指挥部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指挥部的保障。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现场指挥部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综合应对能力。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牵头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决策前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源头管控”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辨识、分析、会商、研判、防控等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活动要按照“谁经营、谁主管、谁举办”的原则,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措施。

(2)各专项机构和工作机构要依法对行业(领域)内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要建立风险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数据库。

(3)基层组织机构要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基层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隐患的全过程管理。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

各工作机构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大关键设施、重点目标的监测,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设施。提高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投入,加强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的监测和辨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或控制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3.2.2 预警

(1)预警级别划分。突发事件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至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按照国家牵头部门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各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各工作机构接到信息后,及时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工作机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3)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要充分发挥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体系的作用,并通过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动员基层组织机构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以及留守儿童、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采取预警措施。接到预警信息后,各专项机构、工作机构要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响应措施,确保群众应知尽知,应撤尽撤。

(5)调整解除预警。加强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突发事件风险解除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在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明确预警级别,确定签发流程、发布

范围、发布渠道、预警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快速准确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奖励激励等制度,落实各类法人主体的信息报告责任,统筹整合基层信息资源,实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全覆盖、无死角。

(2)信息报告内容。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信息报告施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

(3)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报省政府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基层组织机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封锁危险源、传染源,尽可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协助维持现场秩序,为后续救援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报告。对于涉及本地区、单位的社会安全事件,要积极配合做好劝返、疏导及人员接回等工作。

3.3.3 分级应对与应急响应

(1)分级应对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应对。跨省行政区域的,超出省政府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必要时提请国务院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

别由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级、县级行政区域,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2)响应级别划分

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省级一级响应,由省委、省政府决定启动,一般应对特别重大事件,总指挥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同志担任,必要时报请国务院或国家相关部门指导协助。

省级二级响应,由省委、省政府决定启动,一般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总指挥由省级专项机构的负责同志担任。

省级三级响应和省级四级响应,由省级专项机构或牵头部门决定启动,一般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认为需要予以指导帮助的较大或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省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

其他各级人民政府的响应级别结合实际情况予以明确。具体响应分级标准、措施在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进行规定,上位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响应级别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

(3)响应启动

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工作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或预警信息后,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提出响应级别、专项指挥部组成人员等建议,报专项机构负责同志。
- ②通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对工作。
- ③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关机构提出处置要求,同时根据救援需要提供指导支援。

以上落实措施在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3.3.4 指挥协调

各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在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指挥体系进行明确。

(1)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机构开展应对工作。上级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

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省级指挥机构。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信息发布、通信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3.3.5 处置要求

(1)坚持以人为本。事发地人民政府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救援工作,全力以赴抢险救援,救治伤病人员,确保受灾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

(2)坚持科学救援。救援行动要采取必要排险、侦测、防护等措施,保证救援人员安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避免事态升级和扩大演化。

(3)坚持协调联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以及社会力量,负有医疗、通信、交通、外事、公安、气象、电力、监测排险及应急物资保障等职责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坚持属地为主。救援方案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省级层面根据救援需要予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5)在境外、省外发生涉及我省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要在驻外大使馆、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有关协调机构的领导下,属地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同时按程序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由省政府报告国务院。

3.3.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由履行应对职责的指挥机构会同党委宣传部门负责。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省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省内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必要时,上级指挥机构可以委托下级人民政府或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发布信息。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

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应对职责的指挥机构及党委宣传部门要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3.3.7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面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2)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3)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6)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国务院决定。

(7)需要宣布省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省政府提请国务院决定或者由国务院依职权决定;需要宣布全省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省政府报请国务院,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职权决定。

(8)采取紧急措施,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主流媒体和广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布。

3.3.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救援救助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由省、市、县、区共同承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对于损失巨大,需要中央援助的,由省政府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请求予以支持。

3.4.2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省政府负责,较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开展“对口帮扶”工作。需要省政府援助的,由相关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省级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费用减免、财政资助等政策扶持。

3.4.3 调查与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评估,并向省政府作出报告;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别由各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对于引起公众关注、造成较大影响的较大突发事件、造成7人以上死亡、以及省级层面认为有必要的,由

有关工作机构提请省政府提级调查。法律法规对事件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1)加强国家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布局、强化功能改革,推进其向多灾种综合救援转变,充分发挥救援常备主力军的作用。

(2)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省属大型企业或行业救援力量,采取购买服务等形式,重点推动矿山、危化、洪涝、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医疗卫生、航空、桥梁、隧道、生态环境、核与辐射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队伍类型要覆盖区域内主要事故灾害和风险种类,同时推动组建通信、供电、供水、交通等保障、抢修类救援队伍。

(3)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范和培育,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调度机制,推动其有序有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提升社会应急力量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发挥其有益补充的作用。

(4)健全完善军地联勤联动机制,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逐步建立军地应急救援联训联演等合作制度,将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队伍纳入应急救援体系,实现救援队伍、装备物资、训练场地、情报信息等资源共享共用。要突出民兵、预备役救援队伍的针对性训练。

(5)推进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单位,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保安员、红十字救护员等具备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传递预警信息、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安置人员,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物资发放等工作。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6)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贯穿应急管理全过程,覆盖应急救援全领域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增强突发事件应对的技术支持能力。健全完善专家调用机制,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特别是一线救援专家的参谋、智囊作用,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提供决策咨询。

(7)完善与国际应急救援组织的联络机制。涉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接受的国外应急救援力量来我省救援时,省级人民政府或相应的指挥机构应设立省级涉外事务组,与国家级涉外事务组共同组成联合工作组。省政府或现场指挥机构商国家级涉外事务组根据救援需要和国外救援力量规模及专业特长,形成行动方案,报国家应急指挥机构审批。联合工作组和现场指挥机构按照行动方案科学合理安排救援任

务，并研究解决其在现场救援行动中的问题。联合工作组要及时形成报告报国家级应急指挥机构。

4.2 财力支持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单位要保障本单位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经费。

(2) 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处置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3)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要加强政策引导，为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建设创造条件。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装备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易发突发事件种类制定物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职能，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要加快构建实物储备规模适度，社会储备门类齐全，产业储备灵活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配送。

(3) 鼓励引导基层组织机构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科技和产业支撑

(1) 提高应急管理的产业化水平。利用我省的高教资源，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优化产业布局，鼓励发展应急产业园区，形成应急人才、技术、企业、产品的聚集效应。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推进应急管理科技

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开展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从事应急服务,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具有竞争力的企业。

(2)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在风险防控、预警监测、综合研判、指挥调度、应急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运用,打造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4.5 其他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由红十字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通、铁路、航空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装备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治安维护。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秩序。

通信保障。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公共设施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人员防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各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6 宣传和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形式多样、生动有趣的方式,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

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切实加强基层干部应急处突能力培训。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4.7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应对影响广泛、情况复杂、危害严重的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专项表彰。

(3)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以及干部人事部门要将干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应对突发事件中的表现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

(4)对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原则,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

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隐患,确定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本框架,明确编修单位。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应急预案应配套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工作机构根据落实相关应急预案的需要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内容、流

程和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基层组织机构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等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预案体系范围内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由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关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主管部门负责起草,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各专项应急预案涉及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由专项机构牵头单位衔接协调。

报送省政府备案的预案,径送省应急厅履行备案手续。报批的预案,应提交预案文本、起草修订说明、风险评估报告、资源调查报告、征求意见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报备的预案应提交正式印发的预案文本、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省级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

基层组织机构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每3年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内容不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相关专项预案修订内容,可以以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印发,周知有关单位。

6. 附则

- (1)本预案由省应急厅负责解释。
- (2)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省突发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2. 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1

省突发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机构	预案名称
自然灾害类（8个）				
1	水旱灾害	省应急厅	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
2	气象灾害	省气象局	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
3	地震灾害	省应急厅 省地震局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陕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	地质灾害	省应急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
5	森林草原火灾	省应急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	自然灾害救助	省应急厅	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7	生物灾害	省林业局	陕西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23个）				
9	生产安全事故	省应急厅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机构	预案名称
10	道路交通事故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1		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城市轨道交通事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城市轨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3	水上交通事故	民航西北地区 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民用航空器事故	民航西北地区 管理局		陕西省处置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15	火灾事故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应急厅	消防安全委员会	陕西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6	建设工程事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通信管理局 西安铁路监管局 中铁西安局集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7	煤矿事故	省应急厅 陕西煤矿安监局	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煤矿重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8	危险化学品事故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9	非煤矿山事故	省应急厅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机构	预案名称
20	工业事故	省应急厅	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冶金工贸事故应急预案
21	旅游事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特种设备事故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3	校园事故	省教育厅	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校园事故应急预案
24	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事故	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省电力公司 省地方电力公司	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25	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事故	省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省电力公司 省地方电力公司	省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	陕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6	民爆物品事故	省公安厅 省委军民融合办	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民爆行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7	通信网络安全事故	省通信管理局	/	陕西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28	核与辐射事故		陕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陕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9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省生态环境厅	/	陕西省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30			/	陕西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机构	预案名称
31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省林业局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	陕西省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事件（8个）				
32	传染病疫情		省应对流感大流行指挥部	陕西省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33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4	生物安全事件		/	陕西省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5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省市场监管局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陕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机构	预案名称
36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省药监局	/	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7			/	陕西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8	动物疫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陕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39		省林业局	省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陕西省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事件（10个）				
40	恐怖袭击事件	省公安厅 省委政法委	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陕西省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41	刑事案件	省公安厅 省委政法委	省处置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陕西省处置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
42		省公安厅	省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陕西省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工作应急预案
43	群体性事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公安厅 省信访局	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农民工讨薪群体性和极端事件省级应急预案
44	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事件	省委网信办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陕西省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机构	预案名称
45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省粮食和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 储备局陕西局	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陕西省粮食应急预案
46	金融突发事件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陕西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7	涉外突发事件	省外办	省外办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	陕西省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8	舆情突发事件	省委宣传部 省委网信办	/	涉陕热点敏感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
49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	省委宣传部 省政府新闻办	/	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注：根据情况变化，省级专项预案将不断调整完善。

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应急厅、省军区、武警陕西省总队、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 铁西安局集团
2	医学救援	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红十字会、 省医疗保障局
3	通信保障	省通信管理局	省广电局、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军区、武警陕西省总队、省 地方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
4	现场信息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能源局、省科学院、省军区、武警陕西省总队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省应急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 军区、武警陕西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红十字会、省粮食 和储备局
6	群众生活	省应急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 康委、省民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陕西局、 省红十字会
7	社会秩序	省公安厅	省军区、武警陕西省总队
8	新闻保障	省委宣传部	省委网信办
9	勤务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军区、武警陕西省总队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5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日

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统筹规划,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坚持保护第一,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保护水平;坚持广聚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科研和文物修复队伍;坚持传承创新,挖掘弘扬石窟寺文化艺术魅力;坚持交流互鉴,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底,实现全省石窟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要进展,石窟寺无重大险情,石窟寺“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基本健全,重点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到“十四五”末,各部门协同推进、密切合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石窟寺保护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完善,保护管理机构和队伍更加健全;保护传承、研究阐发、科技攻关、传播交流得到全面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石窟寺文化影响力日益增强,石窟寺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石窟寺保护力度。2021年上半年完成全省石窟寺专项调查,为进一步开展全省石窟寺保护利用和研究工作打好基础。编制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纳入全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预防性保护与抢救性保护并重,加强石窟寺日常养护和监测,定期开展文物健康评估,持续开展石窟寺内塑像和壁画等文物修复工程,实施彬县

大佛寺石窟、子长钟山石窟、黄陵万安禅院石窟等重大保护项目,分类开展中小石窟寺抢救性保护、重要石窟寺保护示范,推进石窟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石窟寺保护能力,2022年底前全面消除石窟寺重大险情。(省文物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石窟寺安全长效机制。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实施石窟寺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力量,推动实现石窟寺群众文保员和重点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在石窟寺分布密集地区设置安全防护综合监管平台。坚持群防群治,将石窟寺安全防范工作纳入属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巡查制度,严厉打击损坏、损毁石窟寺文物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打击文物犯罪联合长效机制,2022年底前开展以打击石窟寺文物盗窃盗割犯罪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坚决追缴被盗石窟寺文物。开展石窟寺违规妆彩、涂画、燃香等专项整治工作。(省公安厅、省文物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陕西石窟寺学术研究。整合省内专业机构、有关高校研究力量,开展多学科合作研究,梳理关中与陕北石窟在“丝绸之路石窟走廊”中的价值体系,陕西石窟与中原石窟、川渝石窟等历史脉络传承,陕西石窟与黄河文明交融关系,完善中国石窟寺考古学体系建设。开展麟游慈善寺石窟、安塞大佛寺等考古工作,编写彬县大佛寺石窟、富县石泓寺石窟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上重点石窟寺考古报告,编撰《陕西石窟内容总录》,编写陕西石窟寺造像、壁画研究系列丛书,不断深化全省石窟寺学术研究。组织撰写高水平陕西石窟寺系列科普读本。(省文物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利用。持续开展石窟寺壁画、彩塑、雕像、洞窟、摩崖石刻等数字化保护与考古、展示与利用工作。建立陕西石窟寺数据库,并纳入全国石窟寺资源管理和共享共用。对价值较高的重点石窟寺进行三维扫描、开展3D打印复制,建立“数字洞窟”,推动科学和社会公众教育的数字化展示。积极参与制定全国石窟寺数字化相关标准规范。(省文物局牵头,省科技厅、各相关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石窟寺综合展示水平。提升石窟寺文物宣传展示水平,实施石窟寺展示陈列提质工程,打造“陕西石窟寺菁华展”等精品陈列展览,完善石窟寺展示标识解说系统、游客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石窟寺建设遗址博物馆。充分运用5G、VR/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整、准确、创新展示石窟寺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推动云展览等线上展示模式,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积极参与国家文化

遗产线路、国家遗址公园申报和建设工作。(省文物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相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石窟寺旅游开发活动。坚持在有效保护前提下发展旅游,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核定并公布开辟为景区的石窟寺游客承载量和重点洞窟的最大瞬时容量,推广预约参观制。鼓励已具备开放条件的石窟寺文物保护单位尽快对外开放。编制专门培训教材及工作手册,加强对讲解员、导游的职业技能考核和上岗培训,提升石窟寺讲解服务质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石窟寺文化交流合作。加强国内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推动与国内外石窟寺机构交流合作。积极举办或参与国际学术论坛,促进石窟寺保护利用国际学术交流。在文物援助与合作项目中重点安排石窟寺考古研究、文物保护等项目,策划、参与石窟寺文物外展精品项目,提升我省石窟寺文化影响力。(省文物局牵头,省科技厅、省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依托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建立“陕西省石窟寺及石刻保护与研究中心”,重点开展石窟寺水文地质调查、岩体稳定性评估、病害机理研究、文物保护材料研发、病害及环境实时在线监测技术研发等科研工作,解决石窟寺保护的关键技术难题。针对性开展监测工作,结合病害发育机理研究,逐步推进石窟寺预防性保护工作。积极对接有关石窟寺保护研究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文物局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弘扬“莫高精神”,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依托西北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石窟寺研究及保护专门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健全职业教育体系,依托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设立文物保护职业教育与培训基地,推动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和结构优化。稳定基层文博队伍,加强石窟寺管理人员定期轮训,推动建立完善文物修复领域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优化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制度,落实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扩大石窟寺保护志愿者队伍。(省文物局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结合石窟寺文物保护工作实际,研究探索创新保护管理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石窟寺管理水平。针对石窟寺考古、本体修复等项目特点,优化项目管理和招投标方式,综合评价并择优确定专业机构,避免低价中标、低要求实施等弊端。切实加强石窟寺保护工程的监督管理,加强项目立项、资金和履约验收管理,简化涉

及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批程序,保障项目有序实施。鼓励具有石窟寺本体保护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按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承担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将石窟寺保护作为重要内容提上议事日程,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着力抓好落实。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协同推进各项石窟寺保护利用举措落地见效。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财政支出责任,规范经费管理和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要严格按照核定后的项目预算控制数推进项目实施,不得重复评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擅自调整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可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其他石窟寺保护项目。

(三)加强督促落实。强化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评估,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石窟寺保护情况通报制度。省文物局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对不作为和违法违纪问题,严格执行追责制度,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 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商函[2020]541号

各市(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各有关部门,各集团、品牌发卡企业:

为适应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省政府各部门开展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14号)有关规定,省商务厅对《陕西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陕商函[2015]768号)中的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称进行了修订,调整了陕西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及人员。现印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商务厅

2020年9月24日

陕西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 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突发性事件应急机制,积极预防、妥善处置我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性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

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在我省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指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以下简称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三级:

- (1) I 级(重大事件):发卡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或无能力兑付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引发的突发性事件;
- (2) II 级(较大事件):发卡企业因涉嫌违规等启动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对消费者进行理赔的突发性事件;
- (3) III 级(一般事件):发卡企业因消费纠纷、业务系统故障影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兑付引发的突发性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原则。根据本预案规定成立相应的突发性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由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各项应对工作。应对工作涉及的商务、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银保监、人民银行等部门应服从领导小组指挥。

(2) 最小损失原则。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各项措施均应以人为本,确保将事件造成的各方利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市场的正常运行。

(3) 分级响应和属地管理原则。在应急预案和工作制度中对突发性事件制定科学的等级标准,各级应对部门依据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处置本级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突发性事件。上下级商务主管部门均有权管辖的事项,以下级商务主管部门管辖为主。

(4) 协同对应原则。建立部门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部门协作,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公正及保密原则。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人员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公平

公正原则,严守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向外界提供与处置有关的工作信息,不得利用工作中获得的信息牟取私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成立陕西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省商务厅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主管处室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省级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2.2 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

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研究拟定突发性事件处置对策;
- (2)组织指挥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
- (3)协调、管理突发性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 (4)审议批准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 (5)研究、落实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负责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2)收集、反馈突发性事件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 (3)协调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各项处置工作的实施,传达、执行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项决策和指令,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指导有关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应急响应工作;
- (4)协调突发性事件的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5)进行突发性事件善后处置及总结工作;
- (6)完成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涉事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或

保险金额存缴情况联合检查。

省财政厅: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省公安厅:负责对违法犯罪案件的侦办,维护售卡、刷卡购物场所突发性事件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的犯罪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依职受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者纠纷的投诉、举报,发布相关消费警示或提示,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省税务局:负责依法查处涉事发卡企业在售卡环节出具虚假发票、隐瞒销售收入的行为。

陕西银保监局: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理赔服务,切实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事件发生时,指导资金存管银行及时开展消费者赔付工作,切实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

2.4 各市、县(市、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比照省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成立各市、县(市、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规模发卡企业和其他发卡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2.5 各发卡企业应急机制

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定本企业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规定企业法人负全责,设立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对突发性事件及时反应、处置到位。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和报告

为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事件的发生,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进行监测,并实行信息报告制度。

信息监测范围和来源:

- (1) 例行检查、专项执法检查;
- (2) 商务主管部门的事件报告;
- (3) 发卡企业的事件报告;
- (4) 相关监督部门的情况通报;

- (5) 经核实的消费者投诉举报；
- (6) 经核实的新闻媒体曝光信息。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发卡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业务报告等有关数据,定期或不定期的深入发卡企业、售卡企业现场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变化。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困难发生的异常波动,要依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省商务厅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做出研判,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3.2 预防预警

省、市、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要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情况属实的,迅速上报,同时分析事件可能的方式、规模、影响,立即拟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防止事态扩大。

根据实际情况和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1) 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并向持卡人发布预警响应信息。
- (2) 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接受和报送相关信息。
- (3) 评估突发情况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4) 跟踪了解突发情况,指导下级商务主管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 (5) 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3 预警发布

因发卡企业经营不善破产或无能力兑付单用途卡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因涉嫌违规等启动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对消费者进行理赔的突发性事件;因消费纠纷、业务系统故障影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兑付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进行事件分析评估,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通报和发布的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和处置

发卡企业或售卡环节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影响到社会稳定,涉事企业应当立

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在基本事实得到确认后3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核实确认基本事实后3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省商务厅报告,省商务厅经核实确证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研究启动应急预案。

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危害、下一步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报送信息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2 指挥和协调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事发地商务主管部门为主导、其他部门协同参与的应急处置机制。

4.3 应急处置要求

4.3.1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稳定现场秩序,初步核实有关情况,并及时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随时关注事态发展。

4.3.2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应急处置会议,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授权和需要,申请或协调相关部门给予支援和帮助。

4.3.3 深入做好说服疏导工作,争取得到广大群众的理解和配合,防止不法分子乘机破坏。

4.3.4 严格依法行政,注意搜集、保全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资料及证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发卡企业,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3.5 重视消费者的团体行为和媒体舆论。

4.4 应急响应

4.4.1 对I级重大突发性事件(发卡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或无能力兑付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引发的突发性事件)采取以下处置程序:

- (1) 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 (2)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消费者登记、接待工作;
- (3) 协调公安机关及时介入,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
- (4) 协调有关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冻结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或保险资金,配合有关部

门将存管资金或保险金额按比例对登记的消费者进行赔付；

(5) 按照公安机关的调查结果，配合有关部门通过司法途径对登记的消费者进行后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有权要求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和协会积极配合进行消费者赔付和维稳工作。

4.4.2 对Ⅱ级较大突发性事件(发卡企业因涉嫌违规等启动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对消费者进行理赔的突发性事件)采取以下处置程序：

- (1) 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 (2) 协调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规定和预收资金存管协议、保证保险、银行/担保保函约定的条件，依法启动对发卡企业的行政处罚程序，并做好相关财产保全处置工作；
-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消费者登记、接待工作；
- (4) 协调银行、担保、保险机构冻结发卡企业存管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将存管资金或保险金额按比例对登记的消费者进行赔付；
- (5) 协调有关部门引导消费者通过司法途径进行后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有权要求各级消费者保护组织和协会积极配合进行消费者赔付和维稳工作。

4.4.3 对Ⅲ级一般突发性事件(发卡企业因消费纠纷、业务系统故障影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兑付引发的突发性事件)采取以下处置程序：

- (1) 督促发卡企业妥善处理纠纷、故障问题，并对消费者提供合理答复；
- (2) 督促发卡企业立即开展系统故障的排查与修复，对故障超出4小时无法修复的，责成发卡企业向持卡人发送故障通告，并做出相应说明；
-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消费者纠纷的投诉、举报工作，要求各级消费者保护组织和协会积极配合做好调解和维稳工作；
- (4) 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视情节对发卡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4.5 应急结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及新闻报道

应急处置中的通讯、文件转运、信息及新闻工作等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保障、管理或协调。

5.2 人员保障

应急预案启动期间要做好应急值班工作,保证 24 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在岗带班,负责处理突发性事件信息。

5.3 宣传培训

加强对发卡企业工作人员及广大消费者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发卡企业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脸意识和防范能力。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工作

市场异常情况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可保留部分应急处置机构人员协助事发地商务主管部门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工作。

6.2 应急处置评价

处置工作全部结束后,应将相关文件、资料及档案进行归档管理,并由事发地商务主管部门写出总结报告,报送当地政府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

7. 附则

7.1 预案修订和解释

应急预案应根据客观情况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经验,不断调整和完善,修订和解释工作由省商务厅负责。

7.2 奖励与责任

在处置突发性事件的过程中,对于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领导和个人的责任。

7.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 年 11 月 11 日省商务厅印发的《陕西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及人员(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商务厅门户网站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0〕254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做好首批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荐工作：

一、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制造业企业的推荐工作。

二、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办法》中有关条件要求，组织遴选推荐企业。申报企业应准确填报产品名称，填报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填报，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三、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初步评估审核，对通过评估审核的申请企业，请其按照《办法》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0年12月10日前，将正式文件及推荐企业相关材料、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同时报电子版光盘)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0月10日

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培育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引导我省制造业企业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打造一批专注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出色、市场占有率高、抗风险能力强的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提升我省制造业整体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先进,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或全省前列的企业。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评审和认定。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初审和推荐报送,并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厅对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遵循自愿、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省级示范企业”)或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以下简称“省级培育企业”)。

第六条 申请省级示范企业的条件

(一)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2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60%以上。

细分产品可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近3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

(二)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

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5 位(或以出口为主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居全球前 10 位)。

(三)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行业领域技术标准。

(四)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高于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内乃至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五)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5 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

(六)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六大支柱产业 14 个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七)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

(八)企业近 3 年无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九)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在近 3 年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产品。

(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国家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产品,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

第七条 申请省级培育企业的条件

(一)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 40%以上。

(二)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居全国前 10 位或全省前 5 位。

(三)生产技术、工艺先进,产品质量高。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利润水平高于同期一般制造企业的水平。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内领先企业的潜力。

(五)长期专注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

(六)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

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六大支柱产业 14 个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七)企业重视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

(八)企业近 3 年无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标准值。

(九)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在近 3 年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产品。

(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国家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产品,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凡注册地在陕西境内的企业(已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不再申报),符合省级示范(培育)企业基本条件的,均可申报。

第九条 申报企业须通过所在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申请书》(附件 1);

(二)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方案(申请培育企业时适用)(附件 2);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产品适用)复印件;

(四)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利润高于同期同行业企业总体水平相关说明材料(不要求企业提供行业协会出具的市场占有率证明等文件);

(五)近 3 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说明材料;

(六)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收入、单个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R&D 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等申报表格中的财务指标;

(七)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书;

(八)企业认为有助于申报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申报企业进行初审,严格按申请条件,择优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报送文件和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厅。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论证

评审和现场查验,确定企业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厅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第四章 培育提升

第十三条 已公布的省级示范企业、省级培育企业要部署落实和组织实施培育提升工作。

第十四条 省级示范企业要围绕细分市场进一步做专、做精、做强,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国际品牌,全面巩固和提升国内外市场地位,力争尽早达到国家级示范企业的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省级培育企业要按照《培育提升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实施进度,落实培育提升措施,确保资金投入,每年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力争尽早达到省级示范企业的条件要求。

第十六条 培育支持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已入选的省级“小巨人”企业,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示范企业或培育企业。

第十七条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企业开展同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对标活动,瞄准标杆企业查找出差距和薄弱环节,不断加以改进,向标杆企业看齐。组织专家开展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活动。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厅对省级示范企业和省级培育企业实行奖励和管理。

第十九条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含“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省级示范企业、省级培育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鼓励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配套支持。

第二十条 省级示范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称号:

- (一)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 (二)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三)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第二十二条 因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原因被撤销“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称号的，企业在3年内不得申请。

第二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单项冠军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省级示范企业、省级培育企业一经认定公布，有效期为3年。

(一)对认定为省级示范企业、省级培育企业的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复核。经复核，符合条件的单项冠军企业称号继续保留，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称号予以撤销。

(二)省级培育企业在复核当年经自评达到示范企业条件的，可按有关程序要求申请省级示范企业。

第二十四条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示范企业、培育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5日起实施。

- 附件：1. 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申请书(略)
2. 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培育提升方案(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4 日决定,任命:

周玉峰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4 日决定,任命:

孟中华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免去:

田胜利的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4 日决定,免去:

王彪的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2 日决定,任命:

刘生胜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陆柯伦的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2 日决定,任命:

王彪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2 日决定,任命:

刘矿平为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公祭黄帝陵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建雄为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公祭黄帝陵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孟中华的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公祭黄帝陵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勇的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公祭黄帝陵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2 日决定,任命:

陈建为西安工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2 日决定,免去:

郝占延的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2 日决定,免去:

徐晓峰的陕西科技大学总会计师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2 日决定,免去:

张富林的榆林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2 日决定,任命:

张敏华为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3 日决定,任命:

付涛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免去:

茹广生的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3 日决定,任命:

范万春为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唐宇刚的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3 日决定,任命:

张剑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3 日决定,免去:

王决胜的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3 日决定,免去:

武军的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3 日决定,任命:

张小明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免去:

屈小鹏的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4 日决定,任命:

程子勇为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管薇的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常务副主任职务，保留四级管理岗位待遇。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决定，任命：

温志刚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决定，任命：

霍铁桥为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决定，免去：

颜学柏的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决定，免去：

骆东山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决定，免去：

曲大伟的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

曲大伟不再担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决定，免去：

李移岭的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研究，同意：

于建军为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研究，同意：

王敏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研究，同意：

余民虎不再担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研究，同意：

吕全明不再担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研究，同意：

马毅不再担任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研究，同意：

张晓、党蓉不再担任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谢林平不再担任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10 日决定，免去：

林黎明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10 日决定，免去：

雷雁斌的陕西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10 日研究，同意：

曹建军不再担任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10 日决定，任命：

郭锐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督查专员。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10 日决定，免去：

王正斌的西北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10 日决定，免去：

赵居礼的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10 日决定，免去：

刘颤的陕西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 10 日决定，任命：

骆平贵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

(陕政任字[2021]168—205 号)